

2020 年《经济法基础》核心考点荟萃

【核心考点 1】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关系、夫妻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要素	具体内容			
主体	自然人（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可以成为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1）物；（2）人身人格；（3）精神产品（智力成果）；（4）行为（行为结果）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所有公民（不论年龄大小）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提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则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具体情形	类型
≥18 周岁	一般情况下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X < 18 周岁	一般情况下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16 周岁 ≤ X < 18 周岁； ②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无论能否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提示】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核心考点 2】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备注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	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名称格式为 XX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名称格式为 XX 条例、办法、规定）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名称格式为 XX 省、市条例）
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特区所在省市、自治区（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在经济特区、自治区内施行（特区要依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特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法律	特区规范性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	不属于国内法
效力等级	（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核心考点 3】仲裁

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而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1）劳动争议的仲裁；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机构	1.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3. 仲裁委员会之间相互独立，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协议	1. 书面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提示】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5. 隐瞒仲裁协议起诉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仲裁程序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需设首席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提示】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仲裁员回避申请（回避制度）： (1) 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3.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5.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裁决	1.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核心考点 4】民事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

（一）诉讼管辖

类型	内容	
级别管辖	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1.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以下两种例外情况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或对下落不明的人或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或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提示】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共同管辖和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	

选择管辖	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

（二）诉讼时效

1.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2）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提示】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3. 诉讼时效期间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类别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效果
中止	（1）不可抗力；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5）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1）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 （2）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进行中	（1）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清零； （2）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5.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核心考点 5】会计凭证

类别	具体内容	
原始凭证	取得	由业务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
（单据）	用途	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有关经济责任。

	必备内容	①凭证的名称；②填制凭证的日期；③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④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⑤接受凭证单位名称；⑥经济业务内容；⑦数量、单价和金额。 【提示】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审核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2)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错误更正	(1)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2)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3)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出具单位重新开具。
记账凭证 (传票)	用途	具有分类归纳原始凭证和满足登记会计账簿需要的作用。
	类别	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必备内容	①填制凭证的日期；②凭证编号；③经济业务摘要；④会计科目；⑤金额；⑥所附原始凭证张数；⑦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提示】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编制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1) 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2)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错误更正	(1)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2) 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3) 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核心考点 6】会计档案管理

归档范围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1)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3)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易错点拨】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的移交	(1)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2)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 (3) 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具体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参见下表提示）。 (2)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鉴定	(1)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2)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者人员共同进行。
	销毁	(1)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2) 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 ①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②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提示】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10 年	
9	年度财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核心考点 7】会计监督

会计工作的 单位内部监 督	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监督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人、财、物等诸多方面，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内部控制原则	(1)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重要性原则；③制衡性原则；④适应性原则；⑤成本效益原则。 (2)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①风险导向原则；②适应性原则；③实质重于形式原则；④成本效益原则。	
会计工作的 政府监督	内部控制措施	(1) 企业内部控制措施：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②授权审批控制；③会计系统控制；④财产保护控制；⑤预算控制；⑥运营分析控制；⑦绩效考评控制。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①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②内部授权审批控制；③归口管理；④预算控制；⑤财产保护控制；⑥会计控制；⑦单据控制；⑧信息内部公开。	
	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提示】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会计工作的 社会监督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依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一种监督制度。		

【核心考点 8】会计机构

(一) 会计机构与代理记账

会计机构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业务范围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2.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无效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二）会计岗位设置

1. 会计岗位的设置

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提示】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2.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1）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核心考点 9】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挂失止付	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

	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2) 支票；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公示催告	(1) 申请人 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2) 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3) 公告期间及效力 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4) 申报债权与除权判决 ①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②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③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主张自己的权利。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④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普通诉讼	指以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提示】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核心考点 10】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	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	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核心考点 11】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一) 银行汇票

项目	内容
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出票	1. 申请。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预留银行签章）。 2. 签发并交付。 （1）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 （2）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3）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4）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实际结算金额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背书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提示付款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二）商业汇票

项目	内容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出票人	1. 出票人的资格条件 （1）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3）出票人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还应同时具备签约开办对公业务的企业网银等电子服务渠道、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4）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三种形式： 1.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2.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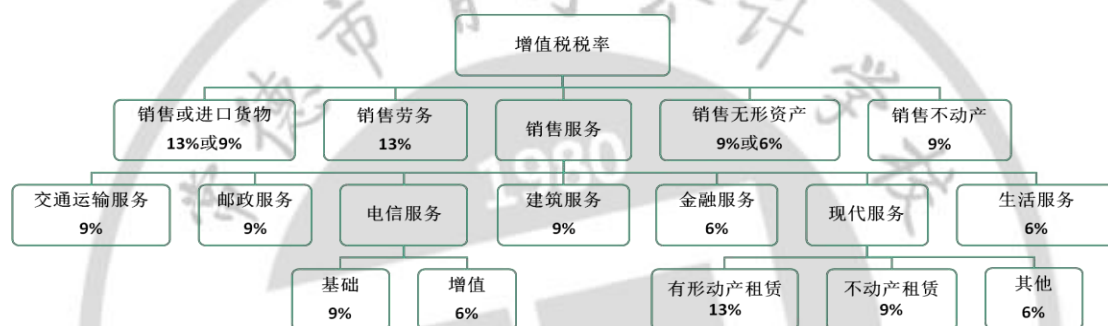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提示】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承兑	1.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信息登记与电子化	1.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2. 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到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贴现	1. 概念 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贴现按照交易方式，可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 2. 贴现的基本规定。 (1) 贴现条件 ①票据未到期； ②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③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④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2) 贴现利息的计算 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日的划款日期。即计算公式为： 贴现利息=票面金额×日贴现率×贴现期 日贴现率=年贴现率/360 贴现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止 (3) 贴现的收款。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其票款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
票据交易	票据交易包括转贴现、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等。 【提示】票据贴现、转贴现的计息期限，从贴现、转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示付款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核心考点 12】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项目	内容		
计息	信用卡	贷记卡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对信用卡利率标准，应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
			【提示】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
	借记卡	准贷记卡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转账卡（含储蓄卡） 专用卡	

	储值卡	不计息。
提示义务	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应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之日前选择销户，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违约金和服务费用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提示】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核心考点 13】增值税的税率



【核心考点 14】增值税的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一般情况使用 3%征收率，特殊情况使用 5%征收率。

(一)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以及销售旧货

项目	适用纳税人	应纳税额计算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	1. 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2% 2. 其他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不含其他个人)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2%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3%
销售旧货 (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2%

(二) 适用不同征收率的情形

征收率	情形
3%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

	纳增值税： ①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自来水；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提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的。
5%	1.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7.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提示】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项目。

【核心考点 15】销售额的确定与计算

（一）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当期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提示】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 =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计入价外费用	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等。
不计入价外费用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3.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4.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	---

（三）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

视同销售行为一般不以资金的形式反映出来，因而会出现无销售额的情况。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1.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如该货物同时又属于征收消费税的范围，其组成计税价格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即组

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四）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特殊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折扣方式	1. 如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 如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方式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提示】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应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即金银首饰可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以物易物方式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提示】在以物易物活动中，应分别开具合法的票据，如收到的货物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核心考点 16】准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取得票据类型	取得方式	进项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一般纳税人	票据注明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注明金额 × 9% 的扣除率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 9% 的扣除率	

【提示】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取得票据类型	进项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提示】相关客票均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5.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下列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的情形：

- (1)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 (2)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3)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以及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3.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核心考点 17】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	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当期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 其中：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		1. 进口货物不征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times \text{税率}$ 2.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text{税率}$
扣缴义务人		应扣缴税额 = 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核心考点 18】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方式	内容	计算公式
生产销售	从价定率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自产自用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2. 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委托加工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核心考点 19】征税对象与税率

(一) 征税对象

企业类型	纳税义务
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 境内、境外 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1)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 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来源于中国 境内 的所得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1)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2) 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3)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 税率

税率	适用对象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实际按 10%征)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核心考点 20】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一) 收入总额

1. 收入形式

形式	具体内容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提示】 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2. 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 货物	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要安装 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发出商品时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利息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租金			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
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二)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收入类别	具体项目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提示】对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给予免税, 但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则要征税。

【核心考点 21】扣除标准

项目	具体规定
工资、薪金支出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准予扣除。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 五险一金: 依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准予扣除; (2) 补充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 不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2)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 准予扣除; (3)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 (不含酒类制造) 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利息费用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3) 投资者未按期缴足资本额, 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 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 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 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 不得税前扣除。

借款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保险费	(1)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准予扣除； 【提示】除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2)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该项规定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扣除。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劳动保护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租赁费	(1) 经营租赁：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 融资租赁：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有关资产的费用	企业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准予扣除。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党组织工作经费	(1)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核心考点 22】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1.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2.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核心考点 2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项目	税收优惠
加计扣除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提示】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①烟草制造业；②住宿和餐饮业；③批发和零售业；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娱乐业；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减计收入	(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提示】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加速折旧和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西部地区的减免税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债券利息	(1)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

减免税	业所得税。 (2)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核心考点 24】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1. 综合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	(1) 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劳务报酬所得	指个人独立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稿酬所得	(1)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者去世后, 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也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不包括稿酬所得;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 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其他所得

项目	具体规定
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 属于“财产租赁所得”项目;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以优惠价格出售其商店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每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需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财产转让所得	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偶然所得	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核心考点 25】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text{费用 6 万元}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经营所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1) 每次（月）收入不足 4000 元的：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0% (2) 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

	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20%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二）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规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选择单独计税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3.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核心考点 26】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项目	内容
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暂免征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

	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6.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7.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8.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9.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1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 1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13.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 14.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近亲属；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人；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继承人。
--	---

【核心考点 27】房产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式	税率	计税依据	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	1.2%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扣减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12%	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应纳税额= 租金收入× 12%（或 4%）

【提示】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核心考点 28】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税依据

1. 应税收入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从收入的形式来看，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其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2. 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转让项目的性质	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转让土地 (卖地)	扣除项目 (2 项)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②与转让土地有关的税金
新建房屋 (卖新房)	房地产企业 (5 项)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

	非房地产企业 (前 4 项)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存量房屋 (卖旧房)	扣除项目 (3 项)	①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二)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土地增值税税率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1	不超过 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至 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至 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的部分	60	35

2. 应纳税额计算步骤

- ①计算增值额：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 ②计算增值率：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 ③确定适用税率：按照计算出的增值率，从土地增值税税率表中确定适用税率；
- ④计算应纳税额：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核心考点 29】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 别规定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分为四级，参见教材）。
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土地面积以平方米 为计量标准。具体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2. 尚未组织测定，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定 的土地面积为准； 3. 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并据以纳税，待 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
计算公式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核心考点 30】车船税税目和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车船税的税目分为 6 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乘用车	每辆	辆数	应纳税额=辆数×适用年 基准税额
摩托车			
商用车			
客车	整备质量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	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 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货车			
挂车			
其他 车辆	专业作业车	整备质量吨位数	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 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轮式专用机械车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净吨位数	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非机动驳船、拖船			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50%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艇身长度	应纳税额=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提示 1】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

【提示 2】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2.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核心考点 31】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项目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合同	应纳税额=价款或者报酬×适用税率
产权转移书据	应纳税额=价款×适用税率
营业账簿	应纳税额=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适用税率
证券交易	应纳税额=成交金额或者依法确定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权利、许可证照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件数×定额税率

【核心考点 32】劳动合同的订立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劳动合同的订立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经过相互选择与平等协商，就劳动合同的各项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从而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		
原则	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主体	主体资格	劳动者	(1)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主体义务	劳动者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3)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订立的形式	书面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未签订合同的处理： (1) 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 1 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口头		(1)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2)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

		(3)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4)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效力	劳动合同的生效	(1)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2) 如果因一方不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无效劳动合同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提示】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1)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3)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核心考点 33】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项目	内容
履行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2)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 (3)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4)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5)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提示】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告知劳动者。未经公示或告知，该规章制度对劳动者不生效。

变更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核心考点 34】劳动合同的解除

分类	具体情形	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协商解除 (双方都可以主动提出)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
	劳动者主动辞职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	×
法定解除 (单方面提出)	1. 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 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2) 可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⑦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3) 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②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1) 因劳动者过错, 可随时通知解除: ①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③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⑤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 无过失性辞退, 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后, 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3) 经济性裁员: 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 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的情形: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核心考点 35】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是指按照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况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 应给予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 也称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计算标准	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①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 ②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③不满 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①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②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③劳动者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	---	---

【核心考点 36】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一）集体合同

分类	专项集体合同和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
订立	1. 代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各自派出集体协商代表，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 3 人，并各确定 1 名首席代表。 2. 过程：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或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3. 生效：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标准	1.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纠纷和法律救济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二）劳务派遣

适用范围	（1）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4）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	（1）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2）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3）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报酬。
用工单位的义务	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

【核心考点 37】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	内容	
概念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因年老而退出劳动领域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	
组成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来源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个人	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提示 1】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提示 2】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缴费	单位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 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
	个人	①按照现行政策，职工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 8% 缴费，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工资一般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本人上月工资收入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②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作为缴费基数，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计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提示】个人缴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时，应当扣除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③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
享受条件	缴费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年龄条件	（1）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 （2）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退休年龄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3）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周岁。
享受的待遇	职工基本养老金	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国家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病残津贴	参保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提示】以上待遇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核心考点 38】基本医疗保险

（一）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与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形

缴费比例	1. 单位缴费：一般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左右。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 (1) 个人缴费部分：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2) 用人单位缴费的划入部分：一般为 30% 左右。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形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提示】 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二）医疗期

实际工作年限（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年）	享受医疗期	累计计算期 （从病休第一天开始计算，一定期间内累计而非连续）
Y < 10	X < 5	3 个月	6 个月内
	X ≥ 5	6 个月	12 个月内
Y ≥ 10	X < 5	6 个月	12 个月内
	5 ≤ X < 10	9 个月	15 个月内
	10 ≤ X < 15	12 个月	18 个月内
	15 ≤ X < 20	18 个月	24 个月内
	X ≥ 20	24 个月	30 个月内

【提示 1】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提示 2】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